

臺東縣稅務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房字第 115100002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 公示送達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朱志華因行蹤不明，致房屋稅繳款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房屋稅科洽領。

稅目	年期	稅籍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(國外地址)
房屋稅	115	08060342000	朱志華	V120885259	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0 0 9 鄰中寮 6 之 6 號

代理局長 張於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